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振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5,683,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3,828,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5 人，代表有表决权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选举钱振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516	99.5750%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152	97.5534%	—	—	—	—	—	—	
1.02	选举钱佳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604	99.5751%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240	97.5536%	—	—	—	—	—	—	
1.03	选举胡蕴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605	99.5751%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241	97.5536%	—	—	—	—	—	—	
1.04	选举彭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507	99.5750%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143	97.5534%	—	—	—	—	—	—	

1. 05	选举王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606	99.5751%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242	97.5536%	—	—	—	—	—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 01	选举王玉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495	99.5750%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131	97.5533%	—	—	—	—	—	—	
2. 02	选举承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615	99.5751%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251	97.5536%	—	—	—	—	—	—	
2. 03	选举徐翠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4,639,497	99.5750%	—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629,133	97.5533%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顾艳律师、陈艺臻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